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鳳補字第577號

原　　告　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曾淑惠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韋文雄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1,65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另請原告訴訟代理人徐聖弦到院補正委任狀上之簽名或蓋章，或重新提出已簽名或蓋章之委任狀。又該委任狀無受任人徐聖弦之簽名或蓋章，故暫列之為送達代收人，併此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鳳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李怡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孟琳